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戊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戊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戊、戊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戊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戊、戊前因為相對人丁、乙未能積極維護戊、戊之安全，親職能力顯有不足，其親屬亦無力協助照顧戊、戊，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2日。受安置人戊、戊目前受照顧情形良好，接受復健課程等訓練，相對人丁、乙經濟與生活雖趨於穩定，然114年3月底丁因為乙之交友議題發生爭吵，兩人關係降至冰點，嗣後丁不願與社工重新討論戊、戊未來返家計畫，照顧與親職能力需重新評估。考量戊、戊年幼，無自保能力，親屬資源建構中，評估戊、戊仍有人身安全疑慮，實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5月3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延長安置戊、戊，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7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08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9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10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11 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戊之安置前表達
18 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
19 等影本各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相對人丁、乙經
20 濟、生活、居家環境空間、照顧及親職能力，雖有持續改
21 善，但尚未完全穩定，原計畫透過漸進式返家期程觀察丁、
22 乙各方面照顧功能提升的穩定度，惟現階段丁、乙間關係降
23 至冰點，復未主動向社工重新討論戊、戊未來返家計畫，評
24 估家庭功能未穩定改善，且戊、戊年幼無自保能力，返家仍
25 有人身安全疑慮，相對人丁、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
26 話記錄在卷可稽，則衡酌現階段戊、戊之最佳利益，如不予
27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戊、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8 置戊、戊，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